

浙江艾荣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健康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研发中心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艾荣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

2019年11月

目 录

目 录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三、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料及燃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10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六、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废水执行标准	22
6.2 废气执行标准	22
6.3 噪声	23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4
七、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4
7.2 检测点位示意图	24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九、验收监测结果	27
9.1 生产工况	27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7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9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10.2 综合结论	30

附 件

附件 1：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南浔区分局《关于浙江艾采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健康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浔环管[2014]139 号）；

附件 2：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南浔区分局《关于浙江艾采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浔环管[2014]140 号）；

附件 3：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4：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附件 5：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协议；

附件 6：工业废品回收协议；

附件 7：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附件 8：废矿物油委托处置协议书；

附件 9：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ZXH（HJ）-190376；

附件 10：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表；

附件 11：验收会议签到表；

附件 12：《浙江艾采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健康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研发中心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浙江艾荣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南浔大道 2166 号，是一家从事健康产品研发、高档按摩椅生产和智能家居小件生产的企业。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委托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艾荣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健康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经湖州市南浔区环保局（浔环管[2014]139 号）审批通过，同意项目实施；同年 9 月，浙江艾荣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填报了《浙江艾荣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经湖州市南浔区环保局浔环管[2014]140 号）审批通过，同意项目实施。企业根据企业职工人数的变动及新建食堂情况，于 2018 年 1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艾荣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新建项目补充环评说明》，将原环评登记表中的 100 人增加为 400 人，企业新增食堂每日提供 1 餐，每餐就餐人数为 400 人。2018 年 4 月，公司对项目涉及的设备设施及相关环保设施等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确定项目已复核竣工验收的条件；2018 年 5 月，公司委托湖州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并委托湖州天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8 年 8 月 17 日，公司组织召开了“健康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会议”，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健康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复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验收中不含裁剪和缝纫工序，均外协）。目前企业实际产能已达到年产 10 万台套健康保健智能终端（高档按摩椅）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产品档次和质量随着市场行情日益增长，作为配件的皮革和布料配件由于作为产品外观及其重要，因此企业对其制作工艺和要

求进行了换代的提升，将增加原有环评审批的裁剪缝纫工序，但由于环评审批的 80 台缝纫机和 10 台带刀机已无法满足环评审批的产能要求，为提高生产效率，满足生产需要，因此企业新增了相关设备的数量，未新增产品的产能，同时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数量。实施过程中在不改变产品产能的基础上，浙江艾荣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实施地点、生产工艺设备等进行部分调整，依据此情况编制了环评补充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委托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和 9 月 25 日对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我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原项目已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废水、废气验收合格，本次项目验收内容为噪声、固废及补充环评中新增裁剪缝纫工序的相关变动。

二、验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9.1.1 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6.21 国务院 177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7.10.1 起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印发）；

9、《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10、《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

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364号，2018.3.1 日起实施；

12、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浙江艾荣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13、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浙江艾荣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健康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4、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艾荣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新建项目环评补充说明》；

15、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南浔区分局《关于浙江艾荣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健康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浔环管〔2014〕139号）；

16、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南浔区分局《关于浙江艾荣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意见》（浔环管〔2014〕140号）；

17、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ZXH（HJ）-190376。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选址于浙江南湖经济开发区南浔大道西、联谊路北地块，周围环境状况如下：

项目东侧为南浔大道，对面为园区空地；

项目南侧为联谊路，对面为园区空地；

项目西侧为河道，再以西为浙江寰宇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北侧为湖州越球电机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建设项目区域环境图见图 3-2。



图 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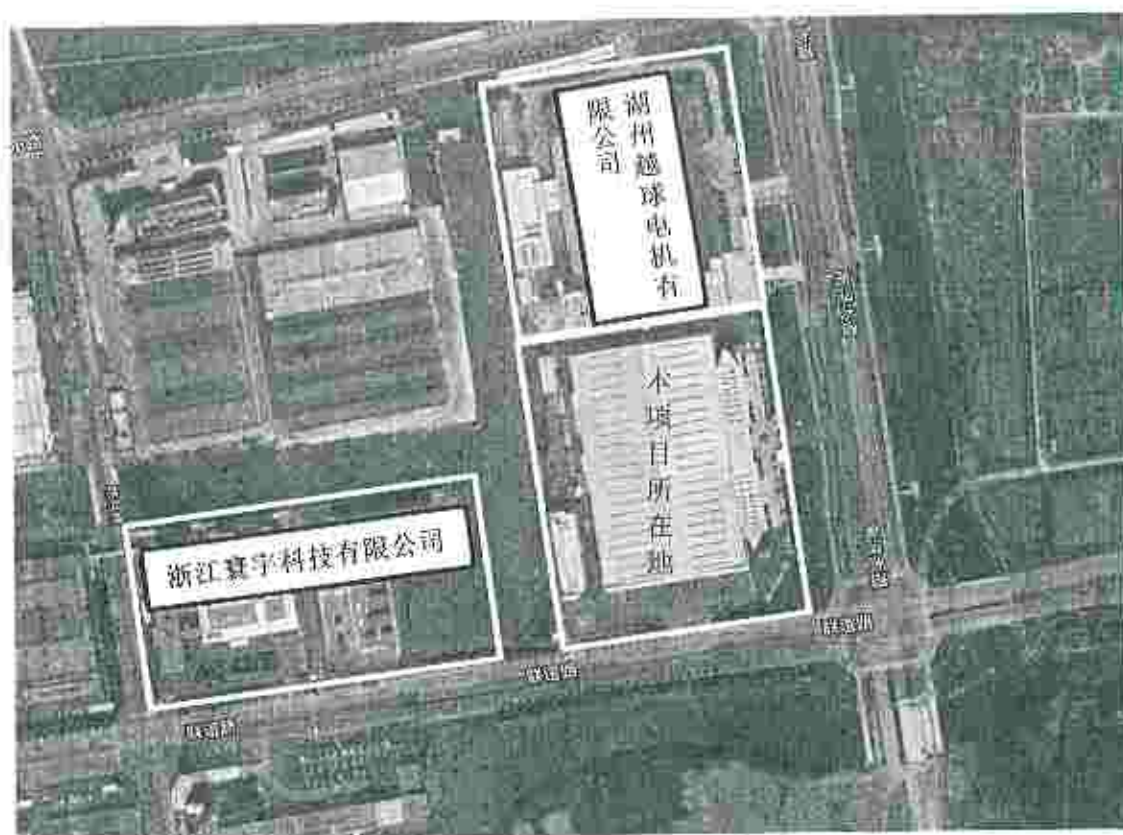


图 3-2 建设项目区域环境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南浔大道 2166 号。本项目现有职工 400 人，实行一班制生产，年生产天数 300 天。

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1，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2。

表 3-1 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原辅材料及产品仓库区、办公区	主体工程由生产车间、原辅材料及产品仓库区、办公区组成，总建筑面积约 75000 平方米。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两股废水一同纳管至湖州南浔振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废气治理	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UV 光解光催化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食堂上方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治理	通过合理安排布局，生产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及工人操作的管理和设备的维护保养，并通过墙体阻隔。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不堆放；餐厨垃圾收集后委托湖州旺能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理；海绵、皮革边角料和废印包装收集后出售给上海振伟废旧物资经营有限公司；废胶水桶收集后委托湖州南太湖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收集后委托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处置。
--	------	---

表 3-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种类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变化情况
1	健康保健智能终端 (高档按摩椅)	10 万台	10 万台	无变化
其中	89 系列高档按摩椅	1 万台	1 万台	无变化
	86 系列高档按摩椅	2 万台	2 万台	无变化
	7 系列高档按摩椅	3 万台	3 万台	无变化
	6 系列高档按摩椅	4 万台	4 万台	无变化
2	智能家居健康小件	43 万台	0	-43 万台
其中	瘦身机	8 万台	0	-8 万台
	美容仪	35 万台	0	-35 万台

产品方案主要变化情况说明：由于受市场供求的原因，智能家居健康小件项目未实施，且今后也不实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500T 双色注塑机	2 台	0 台	-2 台	未实施
2	120T 注塑机	5 台	0 台	-5 台	未实施
3	180T 注塑机	1 台	0 台	-1 台	未实施
4	240T 注塑机	3 台	0 台	-3 台	未实施
5	360T 注塑机	4 台	0 台	-4 台	未实施
6	530T 注塑机	2 台	0 台	-2 台	未实施
7	600T 注塑机	2 台	0 台	-2 台	未实施
8	800T 注塑机	2 台	0 台	-2 台	未实施

9	1200L 注塑机	1 台	0 台	-1 台	未实施
10	450T 注塑机	1 台	0 台	-1 台	未实施
11	冰水系统	1 台	0 台	-1 台	未实施
12	WI-800L 吸料机	4 台	0 台	-4 台	未实施
13	干燥机	10 台	0 台	-10 台	未实施
14	粉碎机	1 台	0 台	-1 台	未实施
15	L-20 米小腿机芯线	1 台	1 台	0 台	已验收
16	L-16 米小腿铁架线	1 台	1 台	0 台	已验收
17	L-20 米小腿机线	1 台	1 台	0 台	已验收
18	L-50 米小腿主线	1 台	1 台	0 台	已验收
19	L-20 米机芯流水线	1 台	1 台	0 台	已验收
20	L-31 米背架流水线	1 台	1 台	0 台	已验收
21	L-20 米电箱箱组装机	1 台	1 台	0 台	已验收
22	L-65 米沙发流水线	2 台	1 台	-1 台	已验收
23	海绵自动裁剪机	1 台	0 台	-1 台	未实施
24	全电脑自动裁剪机	3 台	0 台	-3 台	未实施
25	自动磨刀裁剪机	3 台	0 台	-3 台	未实施
26	曲折机	2 台	0 台	-2 台	未实施
27	A-72Y 打包机	4 台	4 台	0 台	已验收
28	DCQ6-0.55 登车桥	2 台	2 台	0 台	已验收
29	CAD 自动排版排料系统	1 台	0 台	-1 台	未实施
30	检针机	1 台	0 台	-1 台	未实施
31	数控加工中心	2 台	0 台	-2 台	未实施
32	数控车床	2 台	0 台	-2 台	未实施
33	数控铣床	1 台	0 台	-1 台	未实施
34	高速雕刻机	4 台	0 台	-4 台	未实施
35	车铣中心	1 台	0 台	-1 台	未实施
36	中火花线切割机床	3 台	0 台	-3 台	未实施
37	数控外圆内孔磨床	1 台	0 台	-1 台	未实施
38	镜面电脉冲	2 台	0 台	-2 台	未实施
39	慢走丝线切割机	1 台	0 台	-1 台	未实施
40	卧轴矩台平面磨床	1 台	0 台	-1 台	未实施
41	高速电火花穿孔机	1 台	0 台	-1 台	未实施

42	投影机	1台	0台	-1台	未实施
43	工具显微镜	1台	0台	-1台	未实施
44	金模机	1台	0台	-1台	未实施
45	液压机	1台	0台	-1台	未实施
46	剪板机	1台	0台	-1台	未实施
47	折弯机	1台	0台	-1台	未实施
48	龙门铣	1台	0台	-1台	未实施
49	机床 30T	1台	0台	-1台	未实施
50	仪表车床	1台	0台	-1台	未实施
51	CO2 气体保护焊机	2台	0台	-2台	未实施
52	氩弧焊机	1台	0台	-1台	未实施
53	精密电火花成型机	1台	0台	-1台	未实施
54	智能焊接机器人	2台	0台	-2台	未实施
55	电脑同步车	80套	137套	+57台	调整项
56	同步带刀车	10台	25台	+15台	调整项
57	电脑双针车	1台	2台	+1台	调整项
58	电熨斗	0台	3台	+3台	调整项
59	断布机	0台	1台	+1台	调整项
60	冷热切带机	0台	1台	+1台	调整项
61	电脑冷切机	0台	1台	+1台	调整项
62	电脑平缝车	0台	1台	+1台	调整项
63	单针总合送布行车	0台	1台	+1台	调整项
64	电脑绣花机	0台	1台	+1台	调整项
65	双头塑胶熔接机	0台	1台	+1台	调整项
66	自动裁床	6台	1台	+6台	调整项
67	洗马自动送带机	0台	1台	+1台	调整项
68	智能家居健康小件生产 设备	均未实施			
69	研发中心项目设备	均未变化			

3.3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用途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1	ABS 材料	原料	1400t/a	0	-1400t/a
2	PA66 材料	原料	260t/a	0	-260t/a
3	POM 材料	原料	320t/a	0	-320t/a
4	PP 材料	原料	745t/a	0	-745t/a
5	PE 材料	原料	500t/a	0	-500t/a
6	PVC 材料	原料	30t/a	0	-30t/a
7	管帽等钣金件	辅料	45000t/a	20000t/a	-25000t/a
8	各类螺丝	辅料	75 万套/a	30 万套/a	-45 万套/a
9	电动机	辅料	30 万个/a	10 万个/a	-20 万个/a
10	电机	辅料	165 万个/a	65 万个/a	-100 万个/a
11	变压器	辅料	25 万个/a	10 万个/a	-15 万个/a
12	PCB 板	辅料	75 万套/a	35 万套/a	-40 万套/a
13	轴承	辅料	140 万个/a	60 万个/a	-80 万个/a
14	电磁网	辅料	110 万个/a	50 万个/a	-60 万个/a
15	布料	原料	125 万码/a	55 万码/a	-70 万码/a
16	皮革	原料	140 万码/a	60 万码/a	-80 万码/a
17	油漆	原料	1.4 万立方米/a	0.6 万立方米/a	-0.8 万立方米/a
18	胶粘剂	辅料	2t/a	1t/a	-1t/a
19	电	/	20 万 kWh/a	20 万 kWh/a	无变化
20	自来水	生活用水	8640t/a	8640t/a	无变化

原辅材料消耗主要变化情况说明：由于企业规划原因，本项目注塑型塑料件及金属配件由原来的自己生产改为外购，故原辅材料里的塑

料粒子及管衬等钣金件均不采购。受市场供求的原因，智能家居健康小件项目未实施，故涉及到的原辅材料均不采购。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实际营运过程中废水有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且职工人数为 400 人。

现按每人每天用水量 50L，年工作 300 天计，则生活用水量 6000t/a (20t/d)；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0t/a (16t/d)；项目食堂可供 400 人就餐，现按每日提供 2 餐，食堂用水量为 20L/人·次，年工作 300 天计，则食堂用水量为 4800t/a (16t/d)；食堂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3840t/a (12.8t/d)。营运期废水产生量合计为 8640t/a (28.8t/d)。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3。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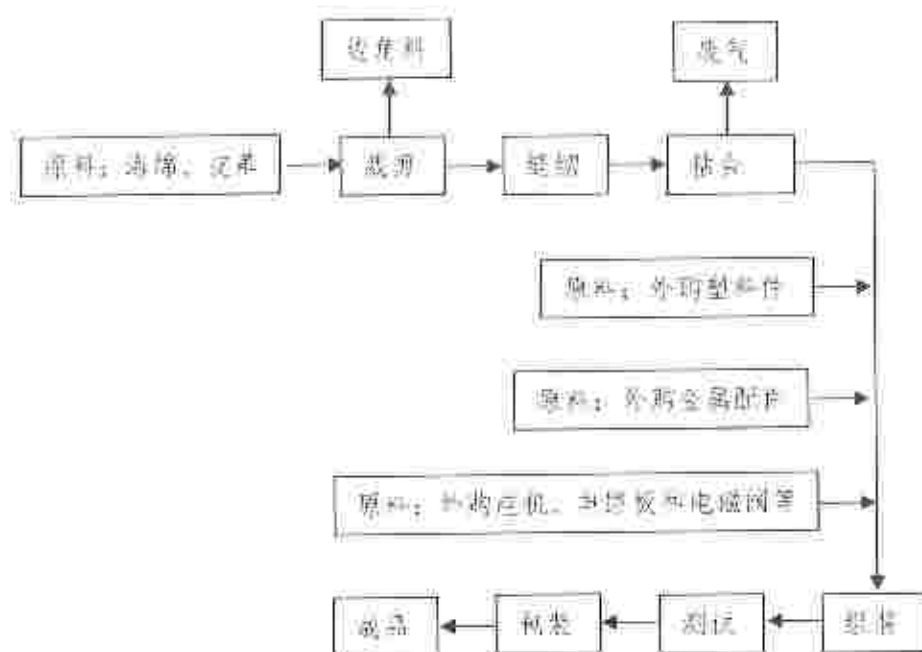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

本项目将海绵和皮革经裁剪后将其粘合极为半成品部件，之后将各类半成品部件进行与外购的塑料件、金属配件、电机、电路板和电磁阀等零件进行组装，再经测试、包装后即为成品。

本项目不设喷漆、喷塑、磷化等表面处理工序。

3.6 项目变动情况

企业目前厂区布置与原评价及环评补充说明文件保持一致，无变化。

产品方案略有变化：由于受市场供求的原因，智能家居健康小件项目未实施，且今后也不实施。

生产设备略有变化：由于企业规划原因，本项目注塑塑料件及金属配件由原来的自己生产改为外购，故注塑、金属加工及焊接等设备均未上。受市场供求的原因，智能家居健康小件项目未实施，故涉及到的设备也均未上。

原辅材料略有变化：由于企业规划原因，本项目注塑塑料件及金属配件由原来的自己生产改为外购，故原辅材料里的塑料粒子及管材等钣金件均不采购。受市场供求的原因，智能家居健康小件项目未实

施，故涉及到的原辅材料均不采购。

生产工艺略有变化：本项目智能家居健康小件项目不再实施，健康保健智能终端（高档按摩椅）项目工艺流程除塑料件与金属件变更为外购外，其余工艺与原评价文件保持一致。

本项目在减少了部分设备和部分原辅材料的情况下，产污种类和产污量不增加，产能不超出环评报批产能，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两股废水一同纳管至湖州南浔振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頔塘。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浮物	同敏	化粪池、隔油池	湖州南浔振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1.2 废气

喷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UV 光解光催化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食堂上方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实施地点、生产工艺设备等调整前后，项目废气无变化情况。原项目 2018 年 8 月 17 日已验收合格。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噪声。

主要降噪措施：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运行管理，主要依靠车间墙体隔音。

4.1.4 固（液）体废物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2。

表 4-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分类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120 t/a	委托环卫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2	餐厨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50 t/a	委托处理	委托湖州旺康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理	/
3	海绵、皮革、布料等边角料和废石蜡等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10 t/a	收集出售	出售给上海裕信废旧物资经营有限公司	/
4	塑料次品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70 t/a	回用	晾干后回用于生产	/
5	废胶水桶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0.02 t/a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湖州南太湖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900-041-49
6	废切削液、废机油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2 t/a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平湖市金达新材料再生资源实业有限公司处置	900-249-08

本项目目前在厂区建有固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危废，目前危废暂存库已做到防风、防雨。固废暂存库现场照片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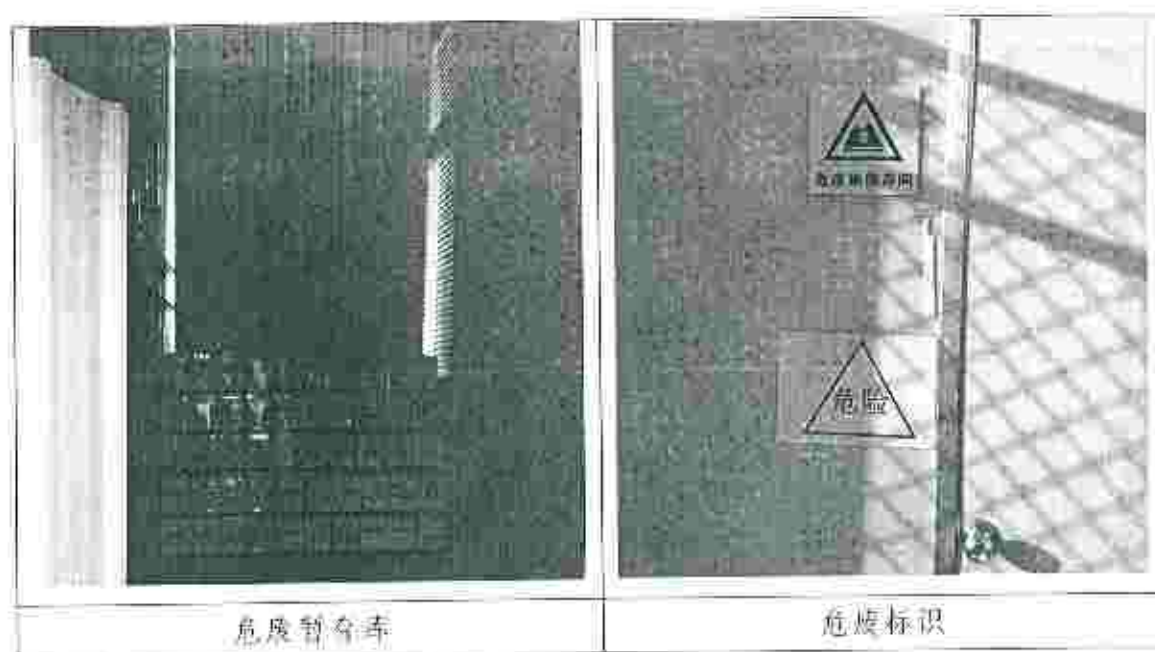


图 4-1 固废暂存库现场照片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现阶段项目总投资 3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55%。

(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3。

表 4-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去向
废气治理	110	集气管道、干式过滤+UV 光解光催化处理设备、油烟净化器
废水处理	5	化粪池、隔油池
噪声治理	20	隔音门窗、减震垫等防噪措施
固废治理	10	固废暂存、危废处置
绿化及生态	25	绿化
其他	/	/
合 计	170	/

(2) 本项目环保设施的环评要求、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4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两股废水一并经格栅、沉淀、过滤、消毒后，经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厂区内须实施雨污分流工作，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严禁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两股废水一并经格栅、沉淀、过滤、消毒后，经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施工工艺实施，无冷却水产生。）
废气	抽风废气：安装油烟净化装置；黄胺废气：收集后通过等离离子净化装置处理；集气罩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等离离子净化装置处理；集气罩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废气：在焊接点安装了固定式侧吸风装置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后高空排放。	加强生产管理，生产工艺产生的各类废气均采取采取规范防治措施，进行有效的治理，保证工艺废气排放浓度和净化率，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乙炔/非甲烷总烃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抽风废气：安装油烟净化装置； 黄胺废气：收集后通过等离离子净化装置进行处理；集气罩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	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加装减振垫。	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完善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选用低噪声低噪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布局。

固废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不排放；餐厨垃圾委托湖州旺能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理；废铝、废铁、市边边角料和废旧包装物收集后出售给二海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胶水瓶收集后委托湖州南太湖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废机油收集后委托浙江明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固废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进行分类收集、暂放，分类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存储及处置过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属于危险固废的须委托资质单位作无害化处理，并落实好台帐记录。	已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不排放；餐厨垃圾收集后委托湖州旺能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理；废铝、废铁、市边边角料和废旧包装物收集后出售给二海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胶水瓶收集后委托湖州南太湖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废机油收集后委托浙江明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	--	--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补充环评结论：

1、《浙江艾荣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健康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4年10月13日经湖州市南浔区环保局 浔环管[2014]139号审批通过，同意项目实施；《浙江艾荣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2014年10月13日经湖州市南浔区环保局浔环管[2014]140号审批通过，同意项目实施。2018年1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艾荣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健康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补充环评说明》，将原环评登记表中的100人增加为400人，企业新增食堂每日提供1餐，每餐就餐人数为400人。2018年8月17日“健康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会议”，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健康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复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验收中不含裁剪和缝纫工序，均外协）。目前企业实际产能已达到年产10万台套健康保健智能终端（高档按摩椅）的生产能力。

2、为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提高生产效率，将《健康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中“年产10万台套健康保健智能终端（高档按摩椅）”未实施的带刀机、电脑同步机等缝纫裁剪设备以及部分辅助设备，从原环评的生产车间调整到公司研发中心作为缝纫车间。研发中心设备调整搬迁至办公大楼2F。

3、为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档次和质量，《健康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中“年产10万台套健康保健智能终端（高档按摩椅）”未实施的带刀机10台、电脑同步机80台等缝纫设备以及部分辅助设备，在不新增职工和污染排放总量的基础上，调整为带刀机25台，

电脑同步机 137 台等缝纫裁剪设备以及部分辅助设备。

4、项目实施地点、生产工艺设备等进行部分调整，但污染物产生情况未发生变化。

5、项目实施地点、生产工艺设备等调整前后，项目废气无变化情况。

6、本项目调整后不新增职工，所需职工从公司现有职工中统一调配。因此对比原环评，本项目调整后生活污水中新增水量、 COD_{Cr} 、 $\text{NH}_3\text{-N}$ 排放量为 0，因此生活污水无变化情况。

7、该项目调整前后，其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基本无明显变化。项目所在地声环境仍能保持在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3 类标准水平上。

8、本项目调整后不新增职工，所需职工从公司现有职工中统一调配，因此无生活垃圾新增量。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不排放；餐厨垃圾收集后委托湖州旺能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理；海绵、皮革、布料等边角料和废旧包装物收集后出售给上海振裕废旧物资经营有限公司；废胶水桶收集后委托湖州南太湖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收集后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处置。因此本项目固废排放量无变化情况。

综上所述，本项目调整前后各污染物排放量无变化。本项目在产品方案、生产规模等均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对项目实施地点、生产工艺设备进行调整，不新增职工，且变更实施位置等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南浔区分局关于浙江艾荣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健康产品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浙江艾荣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落实环保措施的承诺书、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艾荣达健康科技有限

公司健康产品生产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等均收悉。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湖州市南浔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05031409265032243472;本地文号:浔发改技备[2014]211号)、当地政府、城建规划等相关部门意见,结合生活污水纳管证明、危废处置协议、土地成交确认书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结论,项目地址为南浔经济开发区临沪工业区,项目内容为健康产品生产基地。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二、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治污工程需委托资质单位设计、施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厂区须实施雨污分流工作,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湖州南浔振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严禁外排。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加强生产管理,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各类废气均要采取规范防治措施,进行有效的治理,保证工艺废气的收集率和净化率,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乙酸乙酯废气排放执行相关排放限值。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完善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固废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类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存放及处置过程应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属于危险固废的须委托资质单位作无害化处理，并落实好台账记录。

三、应落实项目施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对建筑噪声、粉尘、污水及固体废弃物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处理、处置，减少施工期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明确的指标内。

五、加强领导，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

六、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七、项目竣工须申报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必须认真予以落实。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南浔区分局关于浙江艾荣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意见

浙江艾荣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申请、落实环保措施的承诺书、《浙江艾荣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均收悉。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湖州市南浔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05031409265130125884；本地文号：浔发改技备[2014]210号），当地

政府、城建规划等部门意见，结合污水纳管证明、土地成交确认书及环境影响登记表评价结论，按照环境影响登记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结论。项目地址为甬海经济开发区临海工业区内，项目内容为研发中心项目。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二、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切实落实环境影响登记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污染物防治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厂区须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污水管网送湖州南浔振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施工期应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扬尘的产生。各种原材料要实行文明装卸、运输，堆物须采取封闭或堆棚，现场须采取洒水除尘、降尘等措施；严禁水泥黄沙、泥土洒落路面；须使用商品混凝土。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各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生产及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存放及处置过程应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规定的指标内。

四、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五、项目竣工须申报环保竣工验收。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登记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必须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认真予以落实。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 DB 33/ 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关标准），污水厂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6-2、6-3。

表 6-1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值	6-9	500 mg/L	400 mg/L	300 mg/L	100 mg/L

表 6-2 DB33/ 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间接排放
氨氮	35 mg/L
总磷	8 mg/L

表 6-3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值	BOD ₅	COD _{cr}	SS	总磷	NH ₃ -N
三级 A	6-9	≤10	≤50	≤10	≤0.5	≤5（8）

备注：水温>12℃时 NH₃-N 限值为 5mg/L，水温≤12℃时 NH₃-N 限值为 8mg/L。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喷漆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乙酸乙酯排放浓度参照执行 GBZ2-2002《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中的限值要求并按 8 小时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200\text{mg}/\text{m}^3$ 执行；食堂油烟排放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中型标准，具体见表 6-4、6-5、6-6。

表 6-4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排放监控位置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3
非甲烷总烃	120 (使用溶剂汽油或其他混合烃类物质)	15	10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6-5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排放监控位置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3
乙酸乙酯	200	15	0.6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0.4

表 6-6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6-7。

表 6-7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dB(A)	55 dB(A)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监测主要内容见表 7-1。

表 7-1 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4 次/天
02-05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天

7.2 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见图 7-1。



图 7-1 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1。

表 8-1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值外,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190376-004	HJ-190376-004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6.64	6.64	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379	375	0.53	≤10
氨氮	28.5	28.8	0.52	≤10
总磷	4.20	4.12	0.96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0	190	0	≤2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190376-008	HJ-190376-008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6.72	6.73	0.02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389	385	0.52	≤10
氨氮	29.5	29.2	0.51	≤10
总磷	3.91	3.85	0.77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5	205	0	≤20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2。

表 8-2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测后	差值	是否符合要求
2019.09.24	93.9 dB (A)	93.9 dB (A)	0 dB (A)	符合
2019.09.25	94.0 dB (A)	94.0 dB (A)	0 dB (A)	符合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3,现场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8-4。

表 8-3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表 8-4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经纬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速：0.1m/s
			风向：0-360° (16 个方位)	风向：≤10°
数显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情况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检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19.09.24	健康保健智能终端（高档按摩椅）	282 台	333 台/天	84.6%
2019.09.25		302 台	333 台/天	90.6%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日数。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动植物油 (mg/L)
2019.09.24	HJ-190376-001	流黄、微浑	6.58	58	359	185	29.8	4.16	6.20
	HJ-190376-002	流黄、微浑	6.62	56	331	180	29.2	3.85	5.83
	HJ-190376-003	流黄、微浑	6.59	55	343	180	29.4	3.99	6.13
	HJ-190376-004	流黄、微浑	6.64	50	379	190	28.5	4.20	6.21
	HJ-190376-004 平行	流黄、微浑	6.64	/	375	190	28.8	4.12	/
	标准限值	/	6~9	≤400	≤500	≤300	≤35	≤8	≤10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9.09.25	HJ-190376-005	流黄、微浑	6.62	51	398	200	27.6	3.88	5.90
	HJ-190376-006	流黄、微浑	6.72	58	428	205	26.6	3.62	5.85
	HJ-190376-007	流黄、微浑	6.62	49	415	200	28.8	4.08	5.87
	HJ-190376-008	流黄、微浑	6.72	53	389	205	29.5	3.91	6.02
	HJ-190376-008 平行	流黄、微浑	6.73	/	385	205	29.2	3.85	/
	标准限值	/	6~9	≤400	≤500	≤300	≤35	≤8	≤10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ZXKHJFH190376。

9.2.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得数据 dB(A)
				L_{eq}
2019.09.24	02	厂界东	机械、交通	57.1
	03	厂界南	机械、交通	56.8
	04	厂界西	机械	55.4
	05	厂界北	机械	54.5
2019.09.25	02	厂界东	机械、交通	58.1
	03	厂界南	机械、交通	57.4
	04	厂界西	机械	54.2
	05	厂界北	机械	55.4

9.2.3 总量核算

本项目全年废水入网量为 8640 吨，再根据湖州南浔振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计算得出废水污染物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4。

表 9-4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t/a)	0.432	0.0432
环评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t/a)	0.432	0.0432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的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的限值要求。

10.1.2 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测点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1.3 固废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不排放；餐厨垃圾收集后委托湖州旺能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理；海绵、皮革、布料等边角料和废旧包装物收集后出售给上海振伟废旧物资经营有限公司；废胶水桶收集后委托湖州南太湖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废机油收集后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中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

10.2 综合结论

我公司健康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研发中心新建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落实完毕，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应的标准。项目正常运行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基本符合“三同时”自主验收的要求。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南浔区分局文件

浔环管(2014)139号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南浔区分局关于浙江艾荣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健康产品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浙江艾荣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落实环保措施的承诺书、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艾荣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健康产品生产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等均收悉。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湖州市南浔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05031409265032243472;本地文号:浔发改技备(2014)211号)、当地政府、城建规划等相关部门意见,结合生活污水纳管证明、危废处置协议、土地成交确认书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结论,项目地址为南浔经济开发区临沪工业区,项目内容为健康产品生产基地。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治污工程须委托资质单位设计、施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厂区须实施雨污分流工作,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湖州南浔振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冷却水循环使

用，严禁外排。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加强生产管理，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各类废气均要采取规范防治措施，进行有效的治理，保证工艺废气的收集率和净化率，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乙酸乙酯废气排放执行相关排放限值。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完善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固废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存放及处置过程应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属于危险固废的须委托资质单位作无害化处理，并落实好台帐记录。

三、应落实项目施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对建筑噪声、粉尘、污水及固体废弃物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处理、处置，减少施工期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明确的指标内。

五、加强领导，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

六、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七、项目竣工须申报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必须认真予以落实。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 批复

抄送：南浔环保分局监察大队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南浔区分局办公室

2014年10月13日印发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南浔区分局文件

浔环管〔2014〕140号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南浔区分局关于浙江艾荣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意见

浙江艾荣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申请、落实环保措施的承诺书、《浙江艾荣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均收悉。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湖州市南浔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05031409265130125884；本地文号：浔发改技备〔2014〕210号），当地政府、城建规划等部门意见，结合污水纳管证明、土地成交确认书及环境影响登记表评价结论，按照环境影响登记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结论，项目地址为南浔经济开发区临沪工业区，项目内容为研发中心项目。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切实落实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污染物防治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厂区须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污水管网送湖

州南浔振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施工期应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扬尘的产生。各种原材料要实行文明装卸、运输，堆物须采取封闭或堆棚，现场须采取洒水除尘、降尘等措施；严禁水泥黄沙、泥土洒落路面；须使用商品混凝土。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各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生产及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存放及处置过程应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规定的指标内。

四、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五、项目竣工须申报环保竣工验收。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登记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必须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认真予以落实。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 批复

抄送：南浔环保分局监察大队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南浔区分局办公室

2014年10月13日印发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江艾荣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_____：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四一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9 年 9 月 10 日
至 2024 年 9 月 9 日

许可证编号：浙甬开发 字第 2019—123 号
区准排

发证单位（章）
2019 年 9 月 10 日

垃圾清运合同

甲方：浙江艾康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东海永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提升开发区环境卫生质量，确保厂区、生活区环境整洁，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除生活垃圾以外的固废不清运），经协商制定合同如下，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时间：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

二、清运办法：采用垃圾桶 8 个，放在厂内，乙方每日派车辆清运一次，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三、甲方应把日常垃圾按乙方指定地点装入桶内，以便乙方及时清运。

四、付款办法：甲方付给乙方每年清运费人民币（大写）贰万捌仟元整。

五、甲方应按期交纳费用，逾期交款乙方增收滞纳金，/ 严重停止清运。如遇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增加清运任务，请及时联系乙方。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随时协商或另定协议。

七、本合同期前经，垃圾量如无增减可顺延，否则另议。

八、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浙江艾康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江苏东海永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2019 年 9 月 1 日

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协议

甲方(产出单位): 浙江美康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区、镇环卫):

四方(处置单位): 颍州旺能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为规范和加强湖州市饮食行业餐厨垃圾管理，确保餐厨垃圾实现集中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根据《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丙方作为经市政府确定的唯一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服务单位，甲方产生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具体工作由丙方承担。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关系，经三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條 履行期限

1.1 本协议从 2018 年 月 日至 2021 年 月 日止，
为期 3 年。

1.2 如有协议内容需变更, 需变更方通知其他两方重新签订。

第二条 收集运输方式和时间

2.1 甲方产生的餐厨垃圾由丙方定期上门收运,做到日产日清,收集的餐厨垃圾应在当日运到指定的餐厨垃圾处置中心进行处理。

2.2餐厨垃圾收运每天至少____次,收运时间一般为____时至____时和(或)____时至____时,每周____天。如需调整,及时通知其他两方。

第三条 餐厨垃圾专用桶配置

3.1餐厨垃圾专用桶由丙方统一配置、维修和更新,专用桶须统一标识,并设收集芯片,能准确读取产生单位信息。

3.2 餐厨垃圾专用桶的放置收运点由甲方和丙方双方商定。

3.3餐厨垃圾专用桶放置数量为140L(价值180元/只)____只(后期视实际情况酌情增减)。甲方需按配置数量交纳一定额度的押金。

第四条 收集运输量确认

- 4.1 餐厨垃圾收运量按丙方实际收运量计,经甲方代表签字确认。
- 4.2 甲方餐厨垃圾收运量作为乙方向甲方收取处理费的依据。

第五条 收集运输处理费和付款方式

5.1 餐厨垃圾收运处置费暂时按照原有生活垃圾有偿服务收费标准收取,待政府相关部门明确后再做调整。

5.2 餐厨垃圾收运处置费由乙方向甲方收取,并按规定出具收费票据。

5.3 乙方根据甲方餐厨垃圾产生量收取处理费,每年收一次,与生活垃圾有偿服务费一并收取。

第六条 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6.1.1 严格遵守《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禁餐厨垃圾与其他垃圾混装,如有发生责令当场分拣,并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设置油水分离器或者隔油池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按规定如实申报产生餐厨的种类、数量,并及时报告产生的变化。

6.1.2 保证餐厨垃圾收集容器、污染防治设施完好、密闭和整洁,定期清洗、消毒,并保持周边环境干净、整洁,容器遗失或损坏(包括第三人原因导致毁损)的应照价赔偿。

6.1.3 确保将产生的餐余垃圾全部交由丙方及其委托的收运单位进行收运处置,严禁将餐厨垃圾或者食用油脂提供给未经许可或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收集、运输、处理,如有发现按有关规定处罚。

6.1.4 不得将餐厨垃圾排入雨水管道、污水管道、河道、湖泊、水库、沟渠和公共厕所等。

6.1.5 因经营管理需要增加餐厨垃圾收集容器时,应提前一个月

通知丙方，由丙方依约定提供。不得以设备不知等其他理由对餐厨垃圾另行处置。

6.1.6 甲方因经营不善、改造、装修等原因需要停业、歇业的，应提前一个月告知丙方，以便丙方及时安排协调车辆收运线路、餐厨垃圾收集容器等工作。

6.1.7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乙方（丙方）有权终止或暂停本协议的履行，并追究甲方责任。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6.2.1 乙方应加强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的监管，为甲方提供指导和服务，并加强对丙方的监管，如发现违反《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有权拒付收运补贴费或扣除一定金额的补贴费作为违约金。

6.2.2 受理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和涉及管理方面的投诉举报，依据相关规定，严格对收集运输单位进行检查考核，协调处理餐厨垃圾收集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问题。

（三）丙方的责任与义务

6.3.1 按协议约定，定时、定点收运餐厨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6.3.2 工作人员持证上岗、统一着装，做到文明操作，规范收集运输。

6.3.3 餐厨垃圾收集后，及时复位餐厨垃圾收集容器，清理作业场地，保持周边环境整洁。

6.3.4 在餐厨垃圾的收运过程，运输车辆应保持清洁，无明显异味，车身不得放置或悬挂与收运作业无关的工具。

6.3.5 运输车辆实行密闭化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滴漏、撒落，不得妨碍道路交通，须文明驾驶。

6.3.6 收运时须按照指定的收运路线作业，线路调整或新增单位

的、及时上报备案。

6.3.7 建立应急处理和通报机制,配置应急收运车辆和作业人员,出现问题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保证餐厨垃圾的及时收运。

6.3.8 必须将收集的餐厨垃圾按规定流程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协商解决。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协议如因有关规定改变或不可抗拒的原因可以中止履行,直到阻碍本协议履行的因素消失为止。如确有必要的,三方应协商重新签订协议、修改相关条款或终止本协议。

8.2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叁方可通过协商确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8.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环卫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地址

签署人

签署人

签署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8157256913

年 月 日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编号:

单位名称:

湖州正能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湖州市南浔区双桥街道长明山北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刘瑜

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数量: (详见副本)

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6 月 5 日

起至 2021 年 6 月 5 日止

仅限正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使用



发证机关: (盖章)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监制

工业废品回收协议

出售方：浙江艾荣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回收方：上海振伟废旧物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对甲方的工业废品回收达成以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为叁年，即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乙方支付给甲方押金伍万元整（50000.00 元），本协议签订时支付押金，其中贰万为固定押金，叁万元为货款押金。

二、乙方保证每天甲方下班前（5 点）将废品堆放区域清理干净，整车过称在甲方下班前完成，若未能按时完成，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警告，并处以每次 200-1000 元罚款，若连续 3 次或累计 5 次未按时完成（特殊情况除外），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回收资格。

三、乙方负责对废品进行分类，按类别过称，按 2017 年 7 月双方约定价格清算（价格表见附件，价格根据市场波动每年调整一次），清算时间为每周二。清算日将上周废品款缴甲方财务部，未按时清算的，甲方将对乙方处以每次 500 元罚款。

四、乙方在清理过称中发现价值高的废品要及时通知甲方相关人员，不得将高价值的物品混入低价值的物品一起清算，一经发现，乙方必须按高价值物品清算当批所有物品，同时甲方将取消乙方的回收资格，押金也将不予退还。

五、乙方只能在甲方规定的相关区域内回收整理废品，不能在甲方生产、办公区域回收整理和堆放，除有甲方相关人员同意外，否则甲方将对乙方进行罚款处理。

六、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相关规定，不能在甲方工厂内从事与回收废品不相关事

宜，不能影响甲方正常生产，并保证自身安全，若发生事故乙方自行负责，严禁在整理区吸烟，若发生火灾乙方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七、乙方在协议期间不得转包第三方经验，一经发现，本协议自动终止。

八、乙方不能损坏甲方相关设施和设备，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九、在协议期间除上述原因外双方如有一方提出解除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同意后方可解除协议。

十、若双方产生经营或其他纠纷，应先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提交甲方当地仲裁或当地法院诉讼。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二、以下无正文。

甲方：浙江艾荣达荣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振伟废旧物资经营有限公司

代理人：马伟 2017.7.11

审计：合同专用章

审核：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

代理人：黄振付

审计：

审核：

联系方式：13061666579

签订时间：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编号: C33050320190259)

甲方(委托方): 浙江艾莱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湖州南太湖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容器,即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废物代码:900-041-49),不得随意弃置或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具有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废包装桶。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废包装容器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包装容器不得自行处理。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应将产生的废包装容器交予乙方处理。

2、甲方应将各类废包装容器分类存储于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内,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应布局合理,防风雨、防渗漏。并按工业废包装容器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危险废物标签。

3、甲方的废包装容器内不可混入其他杂物(如残渣、废液及其他废弃物等),以确保乙方处理安全。若甲方待转运的废包装容器内还留有残留物,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针对该部分残渣额外收取处置费用或拒收;若甲方待处置的废包装容器内混有其他未告知废弃物、废弃硬物(高硬度铁件、零件)等,造成乙方处置过程设备损坏或人员伤亡,甲方应对其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包装容器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① 工业废包装容器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②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的废包装容器;

③ 废包装容器内混入其他各类杂物（如工业残渣、废液、生活垃圾及其他废弃物、废弃硬物等）；

④ 强行改变废包装容器外形外观，使其变成高硬度，高密度的铁件；

⑤ 其他违反工业废包装容器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自身经营许可范围内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处置中产生的相应责任。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相应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的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3、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交换、转移计划审批表》审批手续。

4、乙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有效的工作制度，加强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做到对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安全处置。

三、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 】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并向乙方提供地磅单；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对于磅单有异议，甲方可提供甲方地磅单或向乙方索要地磅单；

3、若工业废包装容器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计个方式计重。

甲、乙双方交接废包装容器时，甲方必须按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内的各项内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内转移量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包装容器种类、数量以及收取处置费用的凭证。

四、危险废物的运输和转接责任

1、本协议内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相关要求进行，须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承运。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方负责运输危险废物到乙方指定地点交付前，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费用均由甲方或由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待乙方签收后，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但甲方未向乙方明示的隐藏风险由甲方承担。

五、服务价格和结算方式

1、危险废物名称、危废代码、种类、年申报量、服务价格（处置单价根据危废类型决定）及其他信息。

序号	名称	危废代码	材质/类型	年申报量 (t)	处置费 (元/吨)	运输费 (元/车)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金属	0.5	83500.00	另计
2						
3						
4						
合 计						

2、结算方式：乙方按危险废物的实际接受数量及报价单中的单价向甲方收取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甲方保证在合同期限内按报价单单价所产生的实际处置费用不低于人民币（大写）¥【3000.00】元/年，并向乙方支付预处置费用人民币（大写）¥【3000.00】元/年。在本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将预付款支付给乙方。

在本合同期限内，若实际费用超出该预付款，则乙方对超出部分按报价单所列单价另行收取处置费用。待甲方危险废物转移并结算后，乙方根据实际处置费用向甲方开具对应的财务发票。

3、乙方经财务确认甲方预处置费用到账后，为提供甲方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4、乙方结算账户：

单位名称：【湖州南太湖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工商银行菱湖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1205260009200011646】

六、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须达到本协议甲方所申报数量的95%，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实际转运数量未达到本协议申报计划所报数

量的95%，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所付的预付款抵作违约金赔偿给乙方。

2、因乙方原因未能接受甲方危险废物，在协议期满后，乙方无息退还甲方预付款。

七、特别约定

1、协议双方须按照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和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对危废进行转移、处置。

2、本协议列明的收费标准根据市场行情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协商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八、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15日内由任意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本协议正文内容到此为止，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地址：湖州南浔区南潞镇216号

联系（委托代理）人：孙军

联系电话：17521763560

乙方（盖章）

地址：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竹墩村竹墩

联系（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572-3052317

签约时间：2019年1月1日

合作协议

协议编号: JZDWJF2019022701-1

甲方(委托方): 浙江艾荣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正阳康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利用的企业,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3304000079。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温州市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利用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和处理价格

名 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处理单价
危险废物	900-249-08	0.5吨	桶	综合利用	5000 元/吨 (含增值税发票)

二、甲方协议义务

1. 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交予乙方处理,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 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被回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 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协议约定的废物,特别是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或经雨水渗出);

3) 同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5) 与本协议样品不相符合的废物（液）。

因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乙方协议义务

1、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资质，条件如后述，并保证所持有效证照，需点按照等相关法律有效。

2、乙方负责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谈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装卸人员，应自觉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结束后将其作业区域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制度。

四、工业废物（液）的计量

工业废物（液）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量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方式计量。

五、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协议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费用结算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平阴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湖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201060000260884】

4) 乙方纳税人识别号：【913304827046539556】

七、不可抗力

在协议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就本协议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违约责任

1. 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赔偿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需予以赔偿。

2. 协议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协议，造成协议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 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协议约定（但不包括第一至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 协议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理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5.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十、协议其他事宜

1. 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4.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自盖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5.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盖章】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合作协议 补充协议

甲方：浙江艾美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平湖市金达虎再生资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 本协议书经双方盖章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2019 年最低服务费 3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仟元整）。

2. 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3. 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代表

日期：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日期：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27040529656 (1/1)

名称 平湖市全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新桥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 姜雪霞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10月25日
 营业期限 2000年10月2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收集、渣矿处理、制造、加工、再生燃料粒、处理渣、渣土燃料（除危险废物外）、收集、储存、销售、处置、处理、非危险废物（除危险废物、矿渣、不含核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再次复印无效



业务编号
8977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5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400000779

单位名称: 平湖市金发塑料再生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雪霞

注册地址: 平湖市当湖街道虹霞路 168 号

经营地址: 平湖市当湖街道虹霞路 168 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塑料、废橡胶、废皮革、废纤维、废纺织物、废纸、废塑料、废橡胶、废皮革、废纤维、废纺织物、废纸

页表格)

业务编号

8977

有效期限 五年

(2018 年 7 月 30 日到 2023 年 7 月 29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五年。自颁发之日起计算。
2. 许可证持有人应当遵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有关规定。
3. 许可证持有人应当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并定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危险废物管理情况。
4. 许可证持有人应当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化管理，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5. 许可证持有人应当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不得擅自转让、买卖危险废物。
6. 许可证持有人应当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擅自焚烧、填埋危险废物。
7. 许可证持有人应当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运输，不得擅自运输危险废物。



181112052254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ZXH(HJ)-190376

项目名称: 浙江艾荣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艾荣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艾荣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湖州新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七、本公司不对报告书中委托方提供的数据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方丁路 777 号

邮政编码：313009

联系电话：13738243868/13456295882

传 真：0572-3630889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190376

委托方 浙江艾荣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检测时间 2019年09月24日-09月30日

采样地点 浙江艾荣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详见表5和附件1)

采样标准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 887-20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1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水和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TH(JJ)-190376

表 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L	排放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表 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L	排放标准
氨氮 (mg/L)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表 1
总磷 (mg/L)	8	

表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 [dB(A)]		排放标准
3 类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1903376

表 5 环境监测点位说明 (具体布点图详见附件 1)

测点编号	点位名称
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02	厂界东
03	厂界南
04	厂界西
05	厂界北

表 6 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动植物油 (mg/L)
2019.09.24	HJ-190376-001	淡黄、微浑	6.58	58	359	185	29.8	4.16	6.20
	HJ-190376-002	淡黄、微浑	6.62	56	331	180	29.2	3.85	5.83
	HJ-190376-003	淡黄、微浑	6.59	55	343	180	29.4	3.99	6.13
	HJ-190376-004	淡黄、微浑	6.64	50	379	190	28.5	4.20	6.21
	HJ-190376-004 平行	淡黄、微浑	6.64	/	375	190	28.8	4.12	/
2019.09.25	HJ-190376-005	淡黄、微浑	6.62	51	398	200	27.6	3.88	5.90
	HJ-190376-006	淡黄、微浑	6.72	58	428	205	26.6	3.62	5.85
	HJ-190376-007	淡黄、微浑	6.62	49	415	200	28.8	4.08	5.87
	HJ-190376-008	淡黄、微浑	6.72	53	389	205	29.5	3.91	6.02
	HJ-190376-008 平行	淡黄、微浑	6.73	/	385	205	29.2	3.85	/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190376

表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L _{eq}
2019.09.24	02	厂界东	机械、交通	昼间	9:16	57.1
	03	厂界南	机械、交通	昼间	9:21	56.8
	04	厂界西	机械	昼间	9:26	55.4
	05	厂界北	机械	昼间	9:35	54.5
2019.09.25	02	厂界东	机械、交通	昼间	16:17	58.1
	03	厂界南	机械、交通	昼间	16:23	57.4
	04	厂界西	机械	昼间	16:29	54.2
	05	厂界北	机械	昼间	16:37	55.4

检验检测结论:

1、浙江艾荣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的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的限值要求。

2、该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测点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限值要求。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制:

审核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19年9月30日

环境监测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受检单位名称：浙江艾蒙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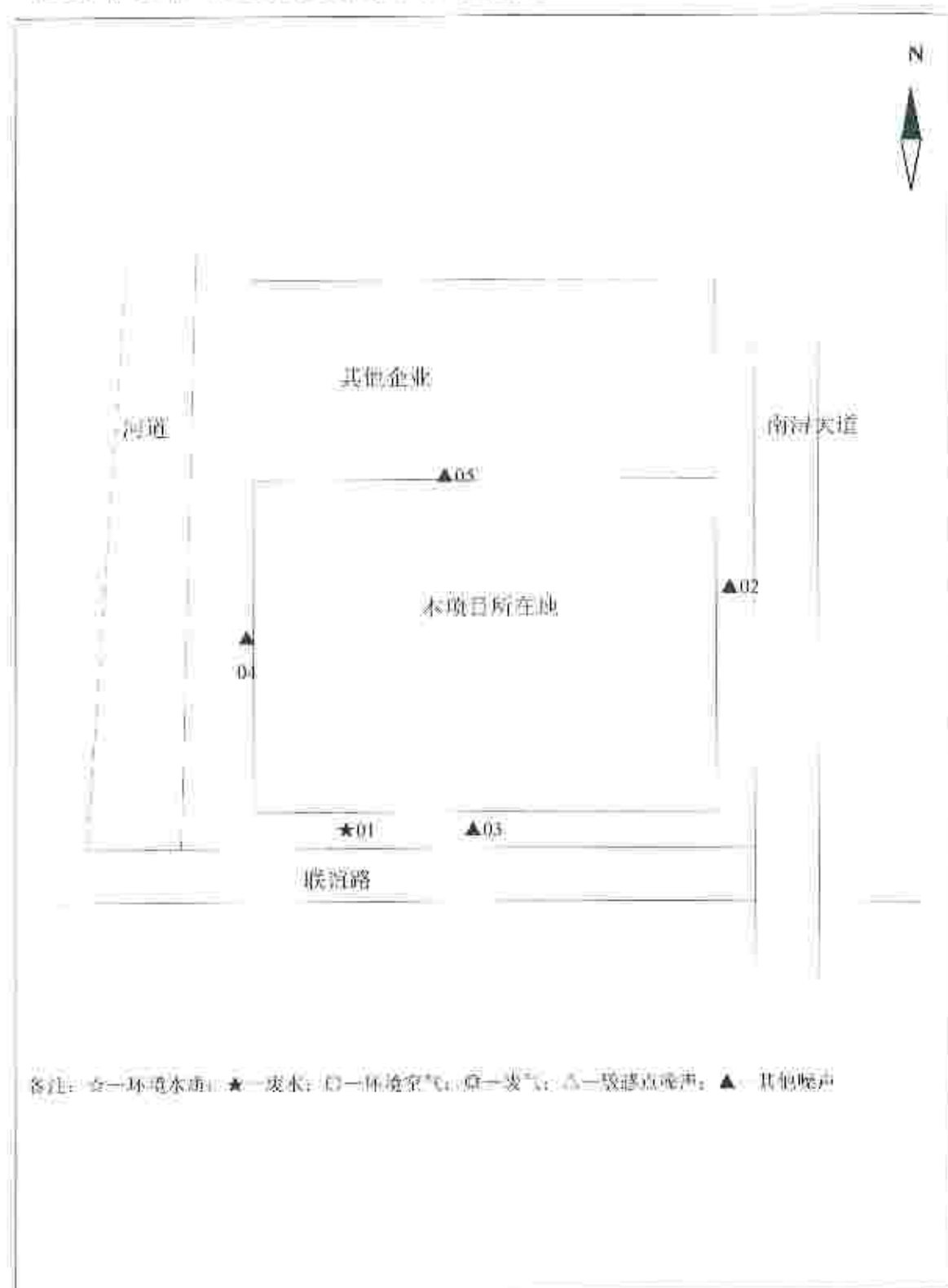


表 7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表

监测日期	2019. 9. 24
主要产品产量	282台
废水排放量	/
监测日期	2019. 9. 25
主要产品产量	302台
废水排放量	/
调查人: 张高立	企业联系人: 杨志辉

企业联系人确认签字（盖章）：



浙江艾华迈健康
健康产品生产基
竣工环
浙江艾华迈健康
会议
单

[illegible]

浙江艾荣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健康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研发中心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1月12日，建设单位浙江艾荣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艾荣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健康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研发中心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艾荣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南浔大道2166号，是一家从事健康产品研发、高档按摩椅生产和智能家居小件生产的企业。

2014年9月委托浙江南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艾荣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健康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14年10月13日经湖州市南浔区环保局（浔环管[2014]139号）审批通过，同意项目实施；同年9月，浙江艾荣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填报了《浙江艾荣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于2014年10月13日经湖州市南浔区环保局浔环管[2014]140号）审批通过，同意项目实施。企业根据企业职工人数给变动及新建食堂情况，于2018年1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艾荣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新建项目补充环评说明》，将原环评登记表中的100人增加为400人，企业新增食堂每日提供1餐，每餐就餐人数为400人。2018年4月，公司对项目涉及的设备设施及相关环保设施等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确定项目已复核竣工验收的条件；2018年5月，公司委托湖州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并委托湖州天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8年8月17日，公司组织召开了“健康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会议”，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健康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复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验收中不含裁剪和缝绻工序，均外协）。目前企业实际产能已达到年产10万台套

健康保健智能终端（高档按摩椅）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产品档次和质量随着市场行情日益增长，作为配件的皮革和布料配得高于作为产品外观及其重要，因此企业对其制作工艺和要求进行了换代的提升，将增加原有环评审批的裁剪缝纫工序，但由于环评审批的 80 台缝纫机和 10 台剪刀机已无法满足环评审批的产能要求，为提高生产效率，满足生产需要，因此企业新增了相关设备的数量，未新增产品的产能，同时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数量。实施过程中在不改变产品产能的基础上，浙江艾美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实施地点、生产工艺设备等进行部分调整，依据此情况编制了环评补充说明，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19 年 10 月，企业委托湖州新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健康产品生产县型新建项目、研发中心新建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2019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原项目已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废水、废气验收合格，本次项目验收内容为噪声、固废及补充环评中新增裁剪缝纫工序的相关变动。

二、工程变动情况

企业目前厂区布置与原评价及环评补充说明文件保持一致，无变化。

1、产品方案略有变化：由于受市场供求的原因，智能家居健康小件项目未实施，且今后也不实施。

2、生产设备略有变化：由于企业规划原因，本项目注塑塑料件及金属配件由原来的自己生产改为外购，故注塑、金属加工及焊接等设备均未上。受市场供求的原因，智能家居健康小件项目未实施，故涉及到的设备均未上。

3、原辅材料略有变化：由于企业规划原因，本项目注塑塑料件及金属配件由原来的自己生产改为外购，故原辅材料型的塑料粒子及管件套板金件均不采购。受市场供求的原因，智能家居健康小件项目未实施，故涉及到的原辅材料均不采购。

4、生产工艺略有变化：本项目智能家居健康小件项目不再实施，健康保健智能终端（高档按摩椅）项目工艺流程除塑料件与金属件变更为外购外，其余工艺与原评价文件保持一致。

本项目在减少了部分设备和部分原辅材料的情况下，产污种类和产污量不增加，产能不超出环评报批产能，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两股废水一同经管道至湖州恒得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 废气

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UV 光解光催化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食堂上方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噪声。

主要降噪措施：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安装减振垫，加强设备运行管理，主要依靠车间墙体隔音。

(四) 固废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1。

表 4-1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120 t/a	委外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2	餐厨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50 t/a	委托处理	委托湖州旺能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理	/
3	海绵、皮革、布匹等边角料和废旧包装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10 t/a	收集出售	出售给上海振西废旧物资经营有限公司	/
4	塑料废品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70 t/a	回用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
5	废脱水桶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0.02 t/a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湖州南太湖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900-041-49
6	废切削液、废机油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2 t/a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平湖市合达塑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处置	900-249-08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建设工况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艾荣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的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的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废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的限值要求。

（二）废气

项目实施地点、生产工艺设备等调整前后，项目废气无变化情况，原项目 2018 年 8 月 17 日已验收合格。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艾荣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测点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不排放；餐厨垃圾收集后委托湖州旺能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理；海绵、皮革、布料等边角料和废旧包装物收集后出售给上海振伟废旧物资经营有限公司；废胶水桶收集后委托湖州南太湖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废机油收集后委托平湖市余达废料再生资源实业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中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艾荣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健康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新建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完善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标识标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2. 做好废气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自觉接受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
验收负责人	杨玉芳	浙江艾美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330501198111022840
	杨玉峰	浙江艾美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330501197705256412
验收参加人员	廖佳阳	杭州中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42523198804141334
	沈煜	浙江同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30522198605133710
	潘旭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30501198104020011

浙江艾美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2日

